

合同编号：2026HDZX03

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2026 年度珑原奥森餐饮保障项目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乙方：北京礼信年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 餐饮保障合同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7946Q

法定代表人：原晓丽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 10 号

乙方：北京礼信年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556840769W

法定代表人：李秋菊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乐园西大街 16 号院 13 号楼 1 至 2 层 13-4

鉴于：

甲方委托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北京礼信年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乙  
方）为甲方提供餐饮保障。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双方约定为其提供餐厅供餐管理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义务。

乙方是一家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餐厅管理及服务工作，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职工餐厅委托给乙方进行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保障地点**

保障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 5 号院 10-2 楼

### **二、保障面积**

总面积为 14659 平方米，其中餐厅面积约为 400 平方米。

##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 **一、保障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合理派驻专业人员，提出专业化餐厅管理建议，为甲方提供办公人员及军休干部活动、会议培训等就餐需求保障工作。

2.餐厅服务人员的招聘、补充、管理等人力资源服务工作。

3.餐厅区域范围内的卫生保洁、环境维护工作。

4.制订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状况良好，正常运行使用。

5.制订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合法地处置，杜绝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6.科学、完整、连续地编制保管项目档案资料并按时移交。

## 二、费用结算

1.费用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餐饮保障经费（含食材）全年共计人民币 2042011.96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零肆万贰仟零壹拾壹元玖角陆分）。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并依据副中心搬迁工作计划，按实际服务期限和标准调整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费用分四次按季度支付：

第一次：2026年4月10日前，支付金额394642元；

第二次：2026年7月10日前，支付金额591963元；

第三次：2026年10月10日前，支付金额591963元；

第四次：2026年12月26日前，支付金额463443.96

元；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 3.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全称：北京礼信年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7061516010024737

开户银行全称：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56840769W

###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67946Q

## **第三条 餐厅供餐标准要求**

### **一、供餐需求**

### **(一) 餐费标准**

1.员工餐：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含值、加班人员餐) 每人每天 30 元 (含个人支付 2 元)。

2.其他用餐：由甲方提供餐费标准。

### **(二) 食品标准**

1.早餐 10 元/人, 提供品种不少 15 种; 小菜2 种、热菜2 种、蛋类制品2 种、流食3 种、主食6 种、每日有豆浆 (或牛奶) 和鸡蛋。

2.午餐 20 元/人, 提供品种不少 17 种; 热菜6 种、凉菜2 种、主食4 种, 水果酸奶类2 种、粥汤及饮品类2 种、风味小吃1 种 (铁板类、麻辣烫、轻食类等)。

3.每周五制定并公布下一周食谱。

### **(三) 服务人数**

用餐人数约 143 人次, 按照副中心搬迁工作计划, 用餐人数变化依据本合同第六条服务保障第四项约定相应调整。

### **(四) 服务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

1.早餐: 7:30-8:50 (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2.午餐： 11:30-13:00（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3.加、值班人员、会议及军休活动就餐时间按甲方实际需求确定。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餐饮保障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2.甲方有权同乙方确定满意度调查方式、调查对象、统计方法，定期委派相关人员了解满意度情况，如满意率不足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3.甲方有权要求查看并复制乙方与其派驻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健康证以及简历。

4.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针对需调整服务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6.甲方发现乙方有关管理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7.经过甲方连续三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能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将餐厅交付乙方进行管理时，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适时进行维修保养，并保证餐厅内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2.甲方根据乙方需要，为厨房、餐厅提供并添置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餐具，保证乙方的经营设想能够实现。甲方有义务保证设备设施性能的安全性，因甲方所提供设备设施自身问题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办理乙方人员及乙方车辆的出入证件。

4.乙方提供管理期间，餐厅发生能源费（水、电、煤气费、空调费、取暖费等）费用应由甲方支付，但乙方有责任

对上述情形保持节约，禁止浪费。

5.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及因甲方业务需要而产生的其他人员就餐费。

6.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厅管理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合同期间，乙方在餐厅中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确认费用金额，添置设施、设备或改造装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8.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9.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值班驻守服务人员提供住宿。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管理服务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所委托餐厅进行管理。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管理费。

4.甲方餐厅固定就餐人数变动幅度较大时，经甲方同意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现场服务人员编制。

5.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厅管理工作。

6.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餐厅管理制度，更好地服务于甲方。

7.乙方如需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如餐具清洗消毒、食材检测等），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专业公司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相关行业许可证等）、服务方案及合作协议草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选聘。乙方对专业公司的服务质量承担连带责任，若因专业公司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或就餐人员损失，乙方应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再向专

业公司追偿。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餐厅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

2.乙方负责餐厅的专业化管理、服务人员的招聘补充以及餐厅辖区内的卫生保洁等服务性工作。

3.乙方负责按甲方提出的标准进行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餐并支付相应费用。

4.乙方对餐厅运行进行管理，按合同约定组织服务人员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及值班、加班人员晚餐，并组织提供节假日值班人员用餐及相关服务。

5.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乙方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乙方应正常使用维护管理，降低甲方维修成本；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正常比率为5%），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6.乙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餐厅管理工作。

7.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食品安全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8.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和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9.乙方负责组织服务人员用餐所需餐具、用具进行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10.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员工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向甲方提供餐厅管理服务。

1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食品安全要求,每天对食品卫生所进行的监控并实行留餐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进行卫生检验。

14.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餐厅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供餐的正常进行。

15.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间及合同到期后任何时间保守其在服务期间知悉的甲方任何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对派遣到甲方进行工作的人员提前进行保密知识培训。

16.乙方应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每年对在职人员进行用电、用火及消防培训，并保证不少于两次的专题消防安全培训安排，并做好相关演练、培训记录。

## **第六条 服务保障**

1. 乙方须提供餐饮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人员配备方案、企业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食品卫生保障方案、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水电气节约措施、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应急餐饮保障预案及其他服务制度等。

2. 乙方服务人员要求

餐饮服务人员总数 16 人：其中 1 名项目经理、1 名厨师长、1 名库管兼服务员、2 名热菜厨师、1 名高职厨师、3 名面点厨师、1 名凉菜厨师、1 名切配厨师、3 名服务员、2 名洗消员。

项目经理应具有 3 年以上管理经历和中级以上餐饮经理岗位资格证书；

厨师长具有高级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并具有 3 年以上厨师长管理经验，深知成本核算和控制；

主管级以上管理人员，具备不少于 2 年的餐饮管理经验；

服务人员须为职高以上毕业，具有 2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形象、素质、业务俱佳，并经采购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其他服务人员应在 55 岁以下，品貌端正，并应建立人员档案，有据可查。

### 3.食品质量要求

- 1) 冷菜酱制食品当天加工，不隔夜。
-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且搭配合理。
-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 4) 熟制食品完整保质保鲜。
- 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度。
- 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8) 主食食品要蒸熟煮透，保证色、香、味俱全。
- 9)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其他食品质量、食品原料和饭菜质量要求。

#### 4.用餐人员变化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随着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搬迁改变，因用餐人数减少相应减少服务人员数量，具体调整事宜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按实际服务期限和标准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因人员调整减少带来的变化，保障服务水平不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月服务费的 100%作为违约金。

2.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3.如果本合同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4.如果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5.乙方的管理活动须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

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次日完全撤出本项目：

7.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人员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

7.2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此种损失不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无形资产损失。

7.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8.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乙方的过失，造成本餐饮项目使用者重大人身伤害、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伤害、造成第三人权益受损或造成甲方财产重大损失以及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餐饮管理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害赔偿等其他可能或必要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或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与诉讼相关的

其他全部费用。

## **第八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 2026年2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为 11个月。

3.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双方按谁配置归谁或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

4.未尽事宜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期满，在未确定新的餐厅服务方时，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至新的餐饮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在此期间的餐饮服务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按月支付，不足1个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支付。

6.如乙方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

内按照约定的标准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北京市军队离  
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北京礼信年  
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 月 30 日